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9号

当事人：乌苏市渡口餐饮服务酒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TUU7K92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济宁路  
13-8号瑞邦丽景41栋2单元13号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马文雄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济宁路13-8号瑞邦丽景41栋2单元13号的乌苏市渡口餐饮服务酒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酒吧正常营业，经营者刘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酒吧柜台上、冰柜内共发现：①范佳乐小麦啤酒44瓶，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50ml，生产日期：2023/05/16，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4927，生产商：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啤路9号；②1664白啤酒16瓶，外包装显示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2023/05/18，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4927，制造商：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鹤岭南路二十八号。上述两款啤酒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销售记录各1份。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两

款啤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94号）。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2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0月14日，乌苏市渡口餐饮服务酒吧从沙依巴克区宝山路久酒玖烟酒百货商行以78元/箱的价格共购进范佳乐小麦啤酒10箱（12瓶/箱），以16元/瓶销售了76瓶，该范佳乐小麦啤酒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50ml，生产日期：2023/05/16，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4927，生产商：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啤路9号；2024年3月9日，该酒吧从乌鲁木齐市瑞恒御达商贸有限公司以185元/箱的价格共购进1664白啤酒1箱（24瓶/箱），以20元/瓶销售了8瓶，该1664白啤酒外包装显示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2023/05/18，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4927，制造商：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二十八号。截至2024年6月8日，该批次范佳乐小麦啤酒已销售76瓶，剩余44瓶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3天，该批次1664白啤酒已销售8瓶，剩余16瓶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1天。当事人现场提供了销售记录，确定该批范佳乐小麦啤酒、1664白啤酒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上述已超过保质期的范佳乐小麦啤酒、1664白啤酒的货值金

额为 1024 元 (16 元 × 44 瓶 + 20 元 × 16 瓶 = 1024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 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范佳乐小麦啤酒的供货商《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进货票据截图及支付凭证截图复印件各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购进范佳乐小麦啤酒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5、1664 白啤酒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购进 1664 白啤酒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6、现场笔录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范佳乐小麦啤酒和 1664 白啤酒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7、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范佳乐小麦啤酒和 1664 白啤酒的违法事实, 以及进货数量、价格和销售数量、价格;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 证明 2024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销售超过保质期范佳乐小麦啤酒和 1664 白啤酒的事实;

9、提取的范佳乐小麦啤酒和 1664 白啤酒正面和背面照片各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范佳乐小麦啤酒和 1664 白啤酒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10、销售记录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范佳乐小麦啤酒和 1664 白啤酒超过保质期时未销售，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9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销售超过保质期啤酒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范佳乐小麦啤酒 44 瓶（生产日期：2023/05/16，保质期：12 个月）、1664 白啤酒 16 瓶（生产日期：2023/05/18，保质期：12 个月）；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